

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2017 年，我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外部环境变化挑战，主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社会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为贯彻实现“十三五”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GDP 与财政税收

GDP 平稳增长。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1740.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同）增长 7.6%，高于全国（6.9%）、全省（7.5%）、全市（7.0%），增速位居全市第五。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67 亿元，下降 8.3%；

第二产业增加值 269.67 亿元，增长 39.2%；第三产业增加值 1469.97 亿元，增长 2.5%。产业结构优化发展为 0.1:15.5:84.4，现代服务业比重达 50.2%。经济密度为 19.25 亿元/平方公里。

财政税收稳定增长。2017 年，全区税收总收入 211.23 亿元，增长 18.1%。其中，国税收入 118.29 亿元，增长 42.6%，地税收入 92.94 亿元，下降 3.1%。按税种分，企业所得税 60.60 亿元，增长 28.3%；增值税 75.97 亿元，增长 52.9%；营业税 4.08 亿元，下降 69.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1 亿元，比 2016 年收入实绩增长 2.0%（按可比口径增长 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33.13 亿元，增长 13.1%，非税收入 17.88 亿元，下降 1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2 亿元，增长 10.6%。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按法人所在地统计口径，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5.87 亿元，总量位居全市第四，增长 2.3%。其中，建设改造投资 551.06 亿元，增长 13.7%；房地产开发投资 104.81 亿元，下降 33.0%。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17 年，区重点建设项目 44

个，完成投资 103.31 亿元，超过年度计划投资进度 19.9%，其中：25 个区牵头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80.77 亿元，超过年度计划投资进度 23.3%。区“攻城拔寨”37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4.92 亿元，超过年度计划投资进度 22.4%，其中列入市“攻城拔寨”工作计划的 15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4.68 亿元，超过年度计划投资进度 98.8%，排名全市前列。

（三）农业

农业生产稳步增长。2017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1.4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3.5%。全年蔬菜产量 0.97 万吨，下降 18.8%；水果产量 1.39 万吨，下降 0.5%；水产品产量 0.22 万吨，增长 1.3 倍。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高速增长。2017 年，新引进落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310.96 亿元，增长 102.3%。工业发展提质增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 105.4%，利润总额 8.52 亿元，增长 8.9%。产销情况良好，产品销售率为 98.8 %。

建筑业保持较好增长。2017年，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554.54亿元，增长8.1%，其中建筑工程产值512.92亿元，增长6.0%；安装工程产值23.04亿元，增长12.3%；其他产值18.58亿元，增长1.1倍。

（五）国内商贸服务

商业市场平稳发展。2017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1.29亿元，增长8.0%。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6260.68亿元，增长8.0%。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188.00亿元，增长1.5%，其中住宿业营业额37.57亿元，下降1.9%，餐饮业营业额150.43亿元，增长2.3%。

新一代信息产业快速集聚。2017年，在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建设带动下，17家拍地企业在我区共注册成立68家项目子公司，腾讯的专利技术服务及邮箱、国美的在线交易平台等信息业务带动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19.73亿元，增长61.0%。全区电子商务企业6394家，增长1.2倍；实现商品销售额181.08亿元，增长23.2%；实现服务业营业收入50.87亿元，增长63.3%。

（六）新兴金融

新兴金融蓬勃发展。2017年，第十九届中国风险投资论坛、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国际金融论坛第14届全球年会、2017广州《财富》全球论坛等全国性、国际性论坛相继落户琶洲。广州首个创投小镇海珠湾岛、我区首个新兴金融园区广州地铁万胜广场成功挂牌，新引进保利金控、TCL金控、广州国发绿色产业基金等落户琶洲，华农财险广东分公司、广发纳斯特投资公司、广新新兴产业基金、广东省创投协会天使投资联盟、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运营中心、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海珠区分中心等均在创投小镇集聚落户，中国风险投资大厦落户保利天幕广场。上市企业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5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315家，分别增长1家、9家和105家。全区金融业增加值38.54亿元，增长8.6%。

（七）创新格局和创新主体

创新格局初步形成。初步构建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为龙头，琶洲、南中轴及中大国际创新谷、珠江后航道滨水区为支撑的创新发展布局。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11家拍

地企业已在我区开展实质性业务。与中山大学签订共建中大国际创新谷启动园区框架协议，鹭江启动园区 11 个 IAB 产业范畴入驻项目已遴选完毕。珠江后航道滨水区集聚广州之窗创新示范园区、启迪中海科技园、中船汇、大阪仓创意园、海珠创意园等项目。

创新主体集聚壮大。2017 年，全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547 家，增长 102.6%。市科技小巨人 9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35 家，总孵化面积 50.65 万平方米，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3 家、省级孵化器 5 家、市级孵化器 4 家，税收亿元以上园区 4 个。建成众创空间 20 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 9 家，省级众创空间 11 家。全区专利申请量为 6117 件，增长 32.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2412 件，增长 40%，发明比例达 39.4%。

（八）改革和总部经济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2017 年，兑现区级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3.2 亿元。贯彻落实国家减费、减税政策，全年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负金额 492.23 万元。437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提速办理，整体提速率达

49.9%。156 项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就办、立等可取”。建成保障性住房 200 套，分配公租房 68 套。

总部和楼宇经济稳步发展。2017 年，区重点企业 161 家，比 2016 年增加 24 家，实现增加值 343.23 亿元，税收收入 78.43 亿元，分别占全区 GDP 和税收的 19.7% 和 37.1%。全区市总部企业增至 34 家，数量位居全市第四；拥有广新控股、万宝集团 2 家中国 500 强企业，广新控股、中大控股、地铁集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4 家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万宝集团、东凌控股 2 家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富利建安、中交四航局、中交四航局二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 4 家企业位列广州市建筑业产值前 10 名。税收超亿元商务楼宇增至 11 栋。

（九）对外经济贸易

外经贸较快增长。2017 年，全区海关进出口总值 262.35 亿元，增长 11.5%。其中出口 177.98 亿元，与上年持平；进口 84.38 亿元，增长 47.1%。外贸新业态方面，旅游购物出口额 7.74 亿美元，市场采购 2.3 亿美元，合计拉动出口增长 61.73%。全区合同利用外资 5.24 亿美元，增长 46.0%；实

际利用外资 5.46 亿美元，增长 108.4%。服务外包全口径执行额 48438 万美元，增长 31.3%；离岸执行额 30256 万美元，增长 17.7%。

（十）市场主体

市场活跃度持续提高。继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市率先推出“三个承诺”、实现“四个第一”优化市场准入，开办企业便利度达全国领先水平。2017 年末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15.58 万户，增长 14.9%，总量位居全市第四。其中，内资企业 6.68 万户，增长 25.5%，注册资金 1586.58 亿元，增长 45.9%；个体工商户 8.72 万户，增长 7.3%，注册资金 17.51 亿元，增长 12.7%；外资企业 1878 户，增长 64.6%，注册资金 34.60 亿美元，增长 9.1%。全年新增“四上”企业约 300 户，其中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分别新增 139 户、104 户，占比 46.3%、34.7%。新引入重点招商项目 72 个，增长 41.9%；注册资本 81.2 亿元，增长 61.1%。其中，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 10 家，中国 500 强投资企业 8 家。高端高质高新产业招商全面提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入今日头条华南总部等 14 家企业，人工智能领域引入全球智能安防领域

排行第一的海康威视 2 家企业，生物医药领域新引入国药控股及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项目中科兰德、中科广聚等 4 家企业。新能源产业引进广州蔚来能源公司等 5 家企业。

二、城区品质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城区规划和更新改造扎实推进。完成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海珠区发展战略大纲、海珠区生态控制线图则及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珠江后航道城市设计及控规调整。完成生态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02 公顷。完成南华西、洪德巷、龙骧大街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完成琶洲会展南（赤沙）等 6 个片区数据摸查、5 个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推进 421 大院、兰蕙园和福南新街等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14 个，总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总投资 7294 万元。城中村全面改造工作稳步推进，琶洲村改造基本完成，新市头村改造方案获得批准，沥 村正在进行村民房屋安置补偿方案表决。完成黄埔古村立面整饰系列工程修缮工作。重点推进万力集团总部等 16 个旧厂房全面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 万平方米，建设规模 305 万平方米，总投资 256 亿元。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年完成 20 家重点汽车 4S 店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配备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 2 台，每日喷雾降尘 8 车次，日均作业里程超过 140 公里。检查餐饮单位 2931 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006 份，立案查处油烟超标排放单位 36 家。对全区 74 条河涌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治“小散乱污”场所 423 家。清理取缔印漂洗小作坊 143 家，立案查处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42 宗。将 1844 个污染源纳入日常监管，先后出动 1.68 万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8387 家次。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08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4.4%。地表水总体水质同比好转，黄埔涌、石榴岗河达到Ⅳ类水质，土华涌部分时段优于Ⅴ类水质。

城区环境不断优化。至 2017 年末，环岛路建设路段，海珠涌大桥至厚德路段正在实施场地平整。黄浦涌桥（会展中心-广东商学院）工程正在进行桥梁主体施工。全面实行水环境整治责任制，建立区、街道和村（居）三级河长责任体系，设立河长 169 名，实现全区河（湖）三级河长全覆盖。全面开展珠江沿岸的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25 宗违法堆场的清理，累计清拆违法堆场占用堤防护岸 3100 米，拆除

违章建构筑物 1800 平方米；完成余泥渣土堆场 5 万立方米的清理工作。清拆土华涌、东头滘涌、西头涌边违法建设 93 处，清拆面积 3400 平方米，拆除窝棚 5300 平方米，拆除 18 处埗级、码头。实施市政、绿化品质化提升工程 9 大项 44 小项，对琶洲片区、广州塔片区的阅江路、琶洲大道东、会展东路等 28 条共 83.5 万平方米道路、41.6 万平方米绿化实施品质化提升。

城区管理持续提升。持续抓好“三路三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对广州塔、海珠湿地等“窗口”、景区路段，加强守点保洁。提升水域保洁工作水平，安排河涌保洁队伍 205 人、保洁船只 164 艘，每天对 70 余条河涌实施保洁 10 小时以上。实施全区 182 座公厕升级改造工作。全年累计清运垃圾 83.11 万吨，垃圾压缩车累计行驶 11.16 万车次，累计行驶里程 1060.20 万公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组织“六乱”专项执法整治及市容环境保障行动 263 次。制止新违法建设 54 宗，面积 1.03 万平方米；拆除 10.15 万平方米，拆除黑臭河涌违法建设 239 宗。全力推进以中大布市及周边区域为重点的“五类车”综合治理行动，查扣“五类车”8 万辆。

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2.79 万个次，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 2163 个次。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1067 宗，罚没金额 1146 万元，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4628 宗，办结回复率 100%。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三、文教体旅繁荣发展

教育体系不断完善。2017 年，全区有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 141 所，民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不含培训机构）147 所，在校学生、幼儿 16.99 万人，学前三、九年儿童毛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毛入学率均为 100%，户籍内适龄残疾儿童毛入学率达 100%。2017 年共安排 52 所公民办中小学的 462 个学位用于参与积分入学工作；区内 12 所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共提供 1475 个小班新生学位进行电脑派位，连续 3 年成为全市可提供公办幼儿园小班新生学位最多的区。合并重组宝玉直实验小学等 4 所小学，组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开办广州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小学部）和广州市六中长风中学。中考总分平均分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二；高考重本上线率增幅连续两年位居全市第一，总上线率位居全市第二；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

园数量占全区幼儿园的 80%；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85.2%，向在区内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发放补助资金 4800 多万元，覆盖率 100%。从全国范围内引进 13 名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引进人数居全市之首；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一、二等奖各 3 个。

文化事业扎实推进。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6 个，升级改造分馆 3 个。文化馆、图书馆和区属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入馆（园）人数达 78.6 万人次，组织各类公益性培训 185 场次，参与总人数超 20 万人次。区图书馆总藏书 64.87 万册（含电子图书），书刊文献外借人次 19.94 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册 84.53 万册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331 场，免费放映电影 140 场，办好中国（广州）嘻哈潮流文化周、岭南古琴音乐会等品牌项目。广州玉雕等 2 个项目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潘氏大院修缮工程完成验收，开展黄埔古港古村申报南粤古驿道遗址工作和“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点工作。建立广州市首个“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以点带面构建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网络。

体育事业持续发展。区属体育场馆继续执行每周 14 小

时免费和优惠开放政策，惠及群众 62 万人次。全年新建和重建健身路径 75 条。成功举办 9 球国际公开赛总决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总决赛暨世界定向排位赛、中国 10 公里锦标赛暨广州 10 公里路跑赛海珠站、海珠湿地户外运动节等重大赛事活动。输送优秀运动员 16 人，在全运会上荣获 5 金 3 银 5 铜，乒乓球现役国手樊振东勇夺亚锦赛男单冠军、世乒赛男双冠军。区代表团在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上荣获金牌数第二、总分第三，实现历史性突破，体育竞技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梯队。成立海珠足球协会。

旅游市场保持畅旺。2017 年，全区旅游业（含 5 家收费景区、27 家酒店、42 家旅行社）收入 38.51 亿元，增长 20.5%；全区旅游业（含 5 家收费景区、10 家免费景区、27 家酒店、43 家旅行社）接待游客 3247.16 万人次，增长 14.6%。

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人口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66.31 万人，增长 1.5%；户籍人口 104.03 万人，增长 1.7%。全区户籍人口出生率 13.24‰，死亡率 7.1‰，自然增长率 6.14‰。政策生育率 98.41%，出生性别比 109.07。

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评定 2017 年度区创新创业人才 82 人。新增就业 4.03 万人，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 15 场。帮扶 2.51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44 万人实现再就业。“零就业家庭”1 人以上就业率 100%。辖内登记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108 人，就业率 97.3%。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7837 人次，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共 4926 人。举办促进“五类车”从业人员转岗就业专场招聘会 11 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5780 个。积极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创业培训班 7 期，创业培训及创业辅导 2191 人次。举办“海创季”创业大赛 4 季，累计为 160 个创业团队提供展示平台和成长空间，共对接 10 个项目落地到海珠区孵化，输出参加市级以上创业大赛团队 9 个。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2017 年区财政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82.49 亿元，增长 9.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其中教育支出 28.91 亿元，增加 8.09 亿元，增长 3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8 亿元，增加 2.51 亿元，增长 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亿元，减少

0.21 亿元，下降 1.6 %；城乡社区支出 14.99 亿元，减少 1.78 亿元，下降 10.6%。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2017 年末我区五大险种参保人数为 254.01 万人次。其中，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82.16 万人次，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45.92 万人次。低保标准提高到 900 元，城镇“三无”人员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 1630 元；共为 5.55 万人发放低保金 5425 万元；为 1047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12.77 万元；为 1.34 万人发放医疗救助 799.3 万元。推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已为 16 万名退休人员进行人脸建模，建模率 94.0%。

社会福利事业持续发展。2017 年，全区为 16.72 万名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共有 216 个星光老年之家。率先在全市开展社区大配餐服务试点，投入 654 万元在 51 个配餐点为 22 万长者提供社区大配餐服务。投入 448 万元开展“银龄安康”行动，为 23.74 万名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开展海珠区 2017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活动，共接收善款 1664.96 万元；开展广州塔垂直马拉松慈善

赛，筹集善款 103 万元。

卫生体制深化改革。2017 年探索建立紧密型、专科型医联体，我区医联体共上转门诊病人 23379 人，下转门诊病人 247 人。引入家医 580 签约小程序，实现家庭医生线上签约和预约。全区全人群签约率为 19.5%，重点人群签约率为 68.7%，社区居民对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总体满意度达到 98.8%。完成 13 间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为 2000 例常住怀孕妇女提供免费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服务。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89 间，其中医院 19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间，门诊部 85 间，卫生所、医务室、诊所 123 间，公共卫生机构 25 间；拥有医疗床位 9498 张编制床位，10188 张实有床位。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15744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322 人，注册护士 7336 人，药师（士）916 人。区属医疗机构门诊 489.56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急诊 370.64 万人次，增长 12.5%；区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定点人数 40.72 万人。业务收入 6.96 亿元，其中政府办社区中心收入 4.06 亿元，增长 15.0%，区级医院收入 2.9 亿元，增长 3.2%。

附表 1

2017 年广州市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区、县级市	地区生产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税收总额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广州市	21503.15	7.0	1533.06	10.0	2185.99	12.5	5185.66	14.4
海珠区	1740.31	7.6	51.01	2.0	103.42	10.6	211.23	18.1
荔湾区	1169.89	5.1	46.29	1.3	89.86	10.3	326.34	31.4
越秀区	3193.42	6.1	54.37	4.7	121.11	21.8	357.75	3.0
天河区	4317.71	9.6	70.04	6.5	138.09	25.3	690.87	8.2
白云区	1782.94	5.7	56.02	1.1	137.25	29.9	217.45	12.6
黄埔区	3209.53	6.6	160.17	13.4	230.54	35.1	819.58	5.1
番禺区	1948.32	8.0	97.55	19.2	133.45	8.4	369.36	32.4
花都区	1276.39	8.0	80.03	12.0	119.81	16.6	283.34	20.6
南沙区	1391.89	10.5	70.66	2.1	150.05	7.6	471.96	22.1
增城区	1072.30	0.6	83.40	14.3	147.35	31.2	226.47	17.5
从化区	400.44	5.0	26.92	9.7	83.40	43.7	56.36	15.3

注：2017 年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附表 2

2017 年广州市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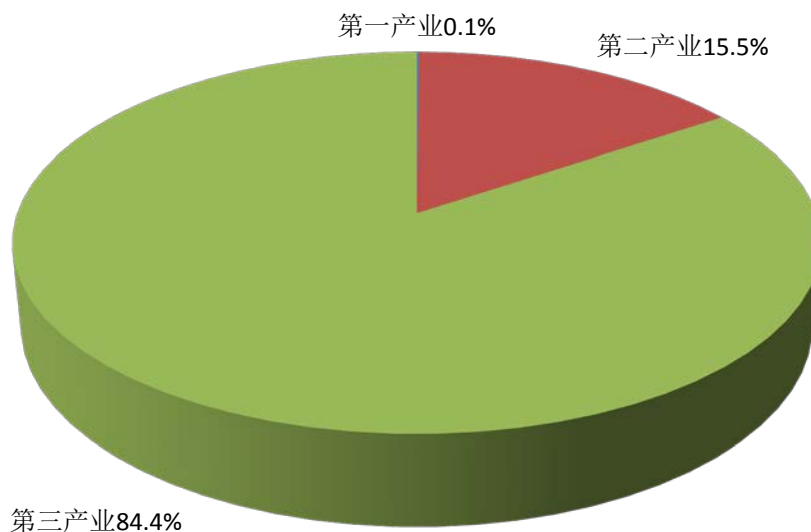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区、县级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 (法人口径)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		商品销售总额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广州市	5919.83	5.7	—	—	9402.59	8.0	62164.66	12.0
海珠区	655.87	2.3	310.96	102.3	981.29	8.0	6260.68	8.0
荔湾区	179.38	-47.3	395.78	11.3	838.91	11.0	5877.78	9.5
越秀区	268.88	-20.4	38.20	1.0	1338.07	7.5	11887.07	7.6
天河区	534.49	-2.2	764.58	6.0	1794.07	6.2	20216.69	10.3
白云区	549.33	12.2	684.68	7.3	1213.36	9.0	3058.59	11.5
黄埔区	1101.19	28.6	7459.11	5.2	821.66	12.3	5565.56	29.1
番禺区	636.18	5.3	2041.42	17.3	1229.35	7.6	3274.73	8.4
花都区	350.80	10.3	2344.85	9.6	481.28	9.0	2174.44	16.2
南沙区	744.93	4.8	2292.10	7.6	214.80	9.0	1473.90	12.5
增城市	689.73	31.1	1235.32	-7.5	336.78	7.1	1799.26	23.1
从化市	209.05	-9.1	443.85	3.0	153.01	8.3	575.97	10.6

注：2017 年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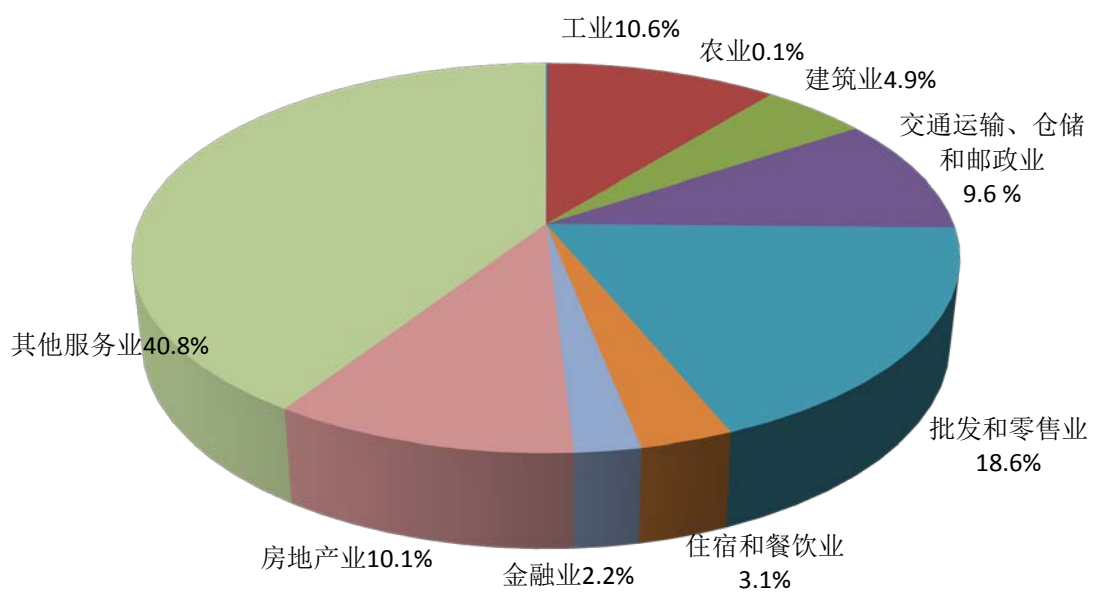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2017年海珠区三次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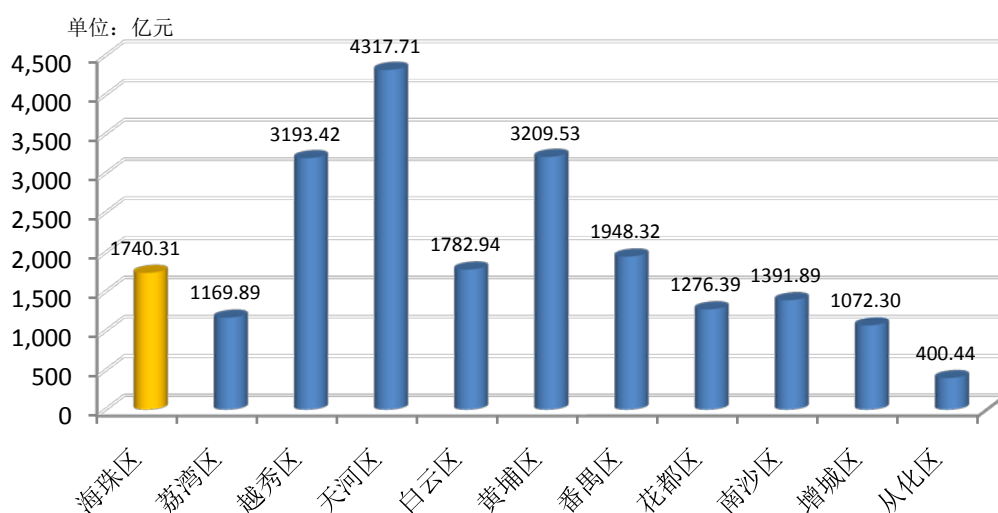
附图 2:

2017年海珠区各行业增加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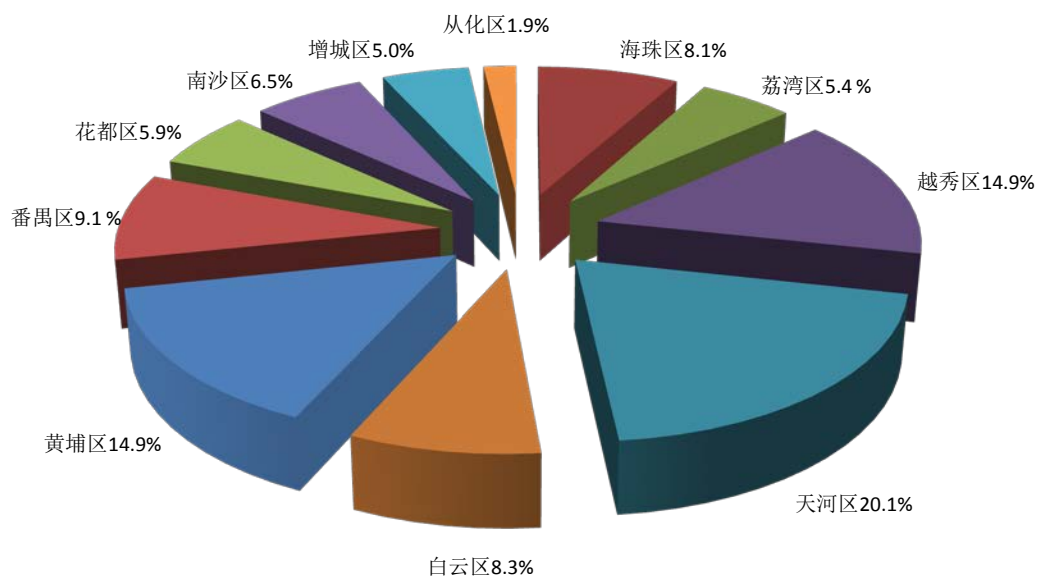
附图 3:

2017年广州市属各区地区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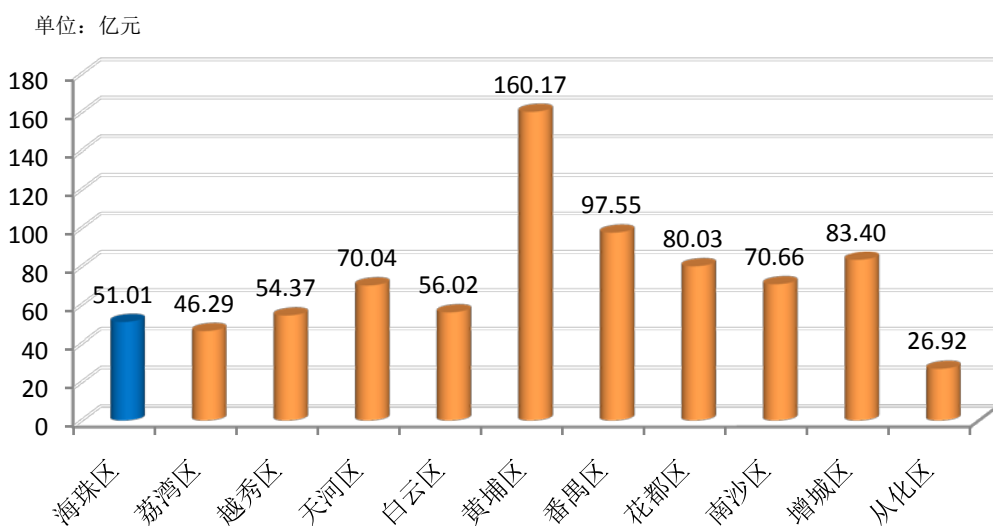
附图 4:

2017年各区GDP占广州市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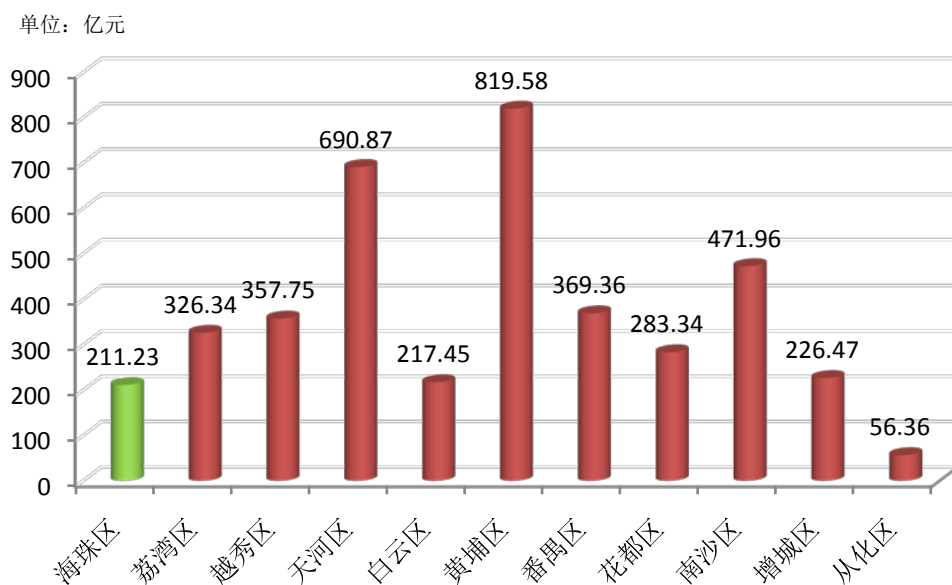
附图 5:

2017年广州市属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附图 6:

2017年广州市属各区税收收入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1、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的总和，是反映经济总体状况最重要的指标。对于国家，称为国内生产总值；对于地方，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2、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第三产业包括：①批发和零售业，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③住宿和餐饮业，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⑤金融业，⑥房地产业，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⑪教育，⑫卫生和社会工作保障业，⑬文化、体育娱乐业，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⑮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⑯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⑰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农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产量。

4、工业总产值 指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

5、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6、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7、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

9、海关出口总额 指以货币表示的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出口的商品总金额。包括生产货物的出口、来料加工装配产品的出口、补偿贸易出口、国外进口货物在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以后的复出口。

10、“四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企业的统称。界定标准为：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②有资质的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指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③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和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④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⑤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和文化体育娱乐业，以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其他服务业企业。